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人事處

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函

機關地址：97059 花蓮市民權路 44 號
承辦單位及承辦人：醫策部企劃課賴儀珍
聯絡電話：(03)8241532
傳 真：(03)8241603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基門醫亮字第 109-1113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同意繼續擔任貴機構特約醫院，計價內容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效期：自西元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至西元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，為期二年，效期期滿自動終止。
- 二、計價內容：本院提供貴機構員工門診掛號費 8 折，其餘項目不予折扣。
- 三、貴機構員工至本院就醫時，於辦理批價繳費手續時，須主動出示識別證，且醫療費用應於當日診畢後繳清，恕不接受補證退費。
- 四、貴機構之識別證，如有更新，請來文告知並檢附識別證樣本乙份。
- 五、上述計價內容適用於本院及門諾醫院壽豐分院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職工福利委員會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東供電區營業處職工福利委員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

副本：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、本院業務課、本院財務管理、本院企劃課

院長 吳鏘亮

『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』

